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湖南分所（以下简称“湖南分所”）具体承办。湖南分所于 2001 年成立，负责人为刘智清。湖南分所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216 号维一星城国际 27 楼。湖南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 1,126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3. 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 亿元。2018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39 家，收费总额 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95.69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3）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金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恩，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6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军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李晓阳、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金文、陈恩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且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4）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殷宝华、艾立宇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2.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3.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湖南鑫泰泰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2,620.69	不适用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	因薄膜电容器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周期延长，认证未完成，2019 年销售未达预期。
	小计	30,000,000	2,620.69	因薄膜电容器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周期延长，认证未完成，2019 年销售未达预期。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0	4,174,535.35	不适用
	小计	0.00	4,174,535.35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0	853,014.86	不适用
	小计	0.00	853,014.86	不适用
其他(房屋租赁)	王安安	156,000	129,214.27	不适用
	艾亮	678,000	630,000	不适用
	艾燕	156,000	216,000	不适用
	殷宝华	36,000	36,000	不适用
	张健	36,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1,026,000	1,011,214.27	不适用
合计		31,026,000	6,041,385.17	因薄膜电容器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周期延长，认证未完成，2019 年销售未达预期。

2. 资金拆借业务

2019 年度公司与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金额总计 10,000,000 元，应收利息 397,940.03 元。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0	不适用
	小计	10,000,000	0.00	0.00	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800,000	4,174,535.35	9.6	不适用
	小计	10,000,000	1,800,000	4,174,535.35	9.6	不适用
其他(房屋租赁)	王安安	160,000	48,000	129,214.27	3.07	不适用
	艾亮	1,200,000	268,500	630,000	14.99	不适用
	艾燕	250,000	54,000	216,000	5.14	不适用
	殷宝华	36,000	9,000	36,000	0.86	不适用
	小计	1,646,000	379,500	1,011,214.27	24.05	不适用
合计		21,646,000	2,179,500	5,185,749.62	—	主要原因为预计 2020 年能完成部分薄膜电容器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逐步可以拿到客户认定和订单。

2. 关联担保事项

2020 年，公司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富”）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关联方艾立华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申请授信公司	最高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延期信用证、即期远期信用证、非融资保函、出口发票、进口押汇、出口押汇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5,000.00	艾立华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电子商票保贴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艾立华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业承兑兑付额度、买方保理担保、开立国内信用证及议付、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与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5000 注：由立富与荣泽共用额度	艾立华担保

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由关联方按上表所列担保方式提供连带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

1. 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6DNK6H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 102 号 B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苏州健辉科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TAN CHEE KONG 持股 1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艾华新动力总资产 2,399.6 万元，净资产 -177.4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28.27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 -994.26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华新动力为公司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艾华控股持有艾华新动力公司 6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艾华新动力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人：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清源”）

1. 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P5YF87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和兴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刚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

股权结构：江苏力波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3.33%；杨刚持股 25.00%；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持股 19.90%，江苏米昭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1.67%，南通立环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1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力清源总资产 3,609.46 万元，净资产 2,716.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17.45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 -192.44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力清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联营企业，江苏立富持有力清源 23.5%股权与表决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规定，公司与力清源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力清源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人：艾立华

1. 基本情况

艾立华，男，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后创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厂，创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中国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理事长、湖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南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副会长、现任艾华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立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公司与艾立华构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人：王安安

1. 基本情况

王安安，女，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读 EMBA。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湖南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益阳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艾华控股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安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公司与王安安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联人：殷宝华

1. 基本情况

殷宝华，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主修电子工程，曾任职于广东华信英锋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公司总工程师；荣获广东省肇庆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广东省电子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等荣誉，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殷宝华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公司与殷宝华构成关联关系。

（六）关联人：艾亮

1. 基本情况

艾亮，女，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曾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公司项目部经理，艾华学院执行院长。现任艾华控股董事，公司董事、总裁。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董事、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公司与艾亮构成关联关系。

（七）关联人：艾燕

1. 基本情况

艾燕，女，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法务主管、平安证券北京投行部业务经理，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艾华控股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公司与艾燕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情况公平、合理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按照公司统一政策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 1 楼第 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5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1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5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殷宝华、艾立宇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89	艾华集团	2020/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个人股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预计 2 小时，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杨湘

（三）联系电话：0737-6183891；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 2018 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部、采购中心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并由项目部、采购中心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资金支付按照公司相关财务审批权限管理规定执行。

2. 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时，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 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按要求更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改变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改变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并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为此已拟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 10 家银行综合授信 23.98 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 2020 年度内与下列银行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等	30,0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30,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9,3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一二类贸易融资、7500 万 E 信通	26,500.00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母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延期信用证、即期远期信用证、非融资保函、商票保贴、衍生产品、出口发票、进口押汇、出口押汇 子公司(立富)：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延期信用证、即期远期信用证、非融资保函、出口发票、进口押汇、出口押汇 子公司(荣泽)：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电子商票保贴	母公司 20,000.00 子公司(立富) 5,000.00 子公司(荣泽) 10,000.00	母公司：信用 子公司：艾立华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业承兑兑付额度、买方保理担保、开立国内信用证及议付、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	母公司 5,000.00 子公司(立富、荣泽) 5,000.00	母公司：信用 子公司：艾立华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及信用证、出口押汇、代客资金交易等产品	30,000.00	信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康富路支行	国内信用证项下开证授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